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 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全市各旅行社：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市旅行社积极响应号召，坚决执行文旅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暂停旅行社经营业务的要求，全力做好因旅游行程取消和改变而引起的退团退费等善后工作，以实际行动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克服了诸多困难，做出了较大牺牲。

根据文化旅游部《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

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和省文旅厅《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要求,向全市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暂退原则和流程 此次质保金暂退采取企业自愿的原则,按照防疫期间为避免人员集聚的规定,将实行企业申请、市局审核、分批办理、银行支付的流程进行。具体退款时间以市文旅广电局业务科室电话通知为准。当日逾期未办理支取的请延后补办。

二、暂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依法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三、申请暂退期限 质保金暂退工作时限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3月7日前,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交还期限 质保金暂退使用期限为两年。按照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要求,旅行社企业要在2022年2月1日前,将本次暂退的质保金足额缴存至盘锦市旅行社质保金指定银行账户,并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录入补缴质保金金额信息,传补缴质保金存单。2022年2月1日之前逾期未补缴质保金的旅行社,将依据《旅游法》处责令改正或吊销旅游经营许可处罚。并依据《旅游行业黑名单管理办法》计入企业信用档案。

五、申请所需要材料

1、《盘锦市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表》;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旅行社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存单及复印件；

5、全体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工作人员来办理申请的，需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第一类：两个以上投资人委托其中一方投资人办理的，出具委托书 1 份；第二类：全体投资人委托法人代表或第三方办理的，出具全体投资人签字授权委托书 1 份）。

6、上述材料相关证件的原件经工作人员核对后当场退还，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交市文旅广电局存档。

六、工作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请各旅行社完善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所有信息，上传各类附件信息材料。信息完善后请联系市文旅广电局旅游政策法规科电话：0427-2806971（13324277009），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退款。

1、两个以上投资人的，要完善投资人信息及比例；

2、上传最新材料。包括最新的工商执照、质保金存单、2020 年责任险保单、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导游员等信息。

3、经营地址、投资人、法人等信息应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工商执照相一致，未变更的应立即办理证照变更手续。

4、依法退还质保金期间，受到行政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补缴质保金通知后 5 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140 万元）。

5、其中，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注销办理中、转让变更的旅行社，应提交相关证明或审批材料审核后再办理。

七、新社满三年期退 50%的累计时限。依据《旅行社条例》第 17 条：对新成立旅行社三年内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降低 50%的法律规定，三年期的累计时限执行将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足额补缴质保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特此通知。

附件：《盘锦市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表》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附件：

盘锦市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表

申请旅行社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地 址			
交纳质量保证金 金额（单位：万元）		申请暂退金额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领取方式		旅行社账号/卡号	
市级文旅行政 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旅行社承诺	本旅行社郑重承诺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前缴还本次暂退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年 月 日 盖章：		